

總目 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管制人員：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1,110 萬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6 個非首長級職位。..... 53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	—	5.7	11.1 (+94.7%)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等於二〇〇六年八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 8 個月所需的撥款。

宗旨

2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的宗旨，是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提供支援，以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該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

簡介

3 行政長官在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委任專員為獨立的監察當局，根據該條例履行以下職能：

- 就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該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檢討；
- 就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進行審查；
- 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及關乎他履行在該條例下的職能的事宜的任何進一步報告；
-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並向執法機關首長建議如何更改其機關所作出的任何安排，以便更佳地貫徹該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

4 秘書處協助專員確立程序，以監督執法機關遵守該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與小組法官辦公室及執法機關進行協調工作，以確保檢討制度和投訴處理機制運作暢順；以及編製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及其他所需的報告。秘書處亦協助專員評估執法機關遵守該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並就實務守則及更改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提出建議，以便更有效實施該條例。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	1	—	—Ω	1
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標準時間				
電話或親身查詢(%)@	即時	—	100	100
書面查詢(%)@	10 天內	—	100	100

@ 二〇〇六年起新訂的目標。

Ω 首份周年報告將涵蓋該條例在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生效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段期間，並將於該段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提交。

總目 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接獲的查詢數目	—	54	130
接獲的審查申請數目	—	19	50
已處理的審查申請數目	—	18	50
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數目	—	76	208
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的次數	—	8	30

^ 由於秘書處在二〇〇六年八月成立，因此有關數字只反映年中部分時間的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秘書處將會繼續協助專員執行他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監督執法機關遵守該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

總目 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財政撥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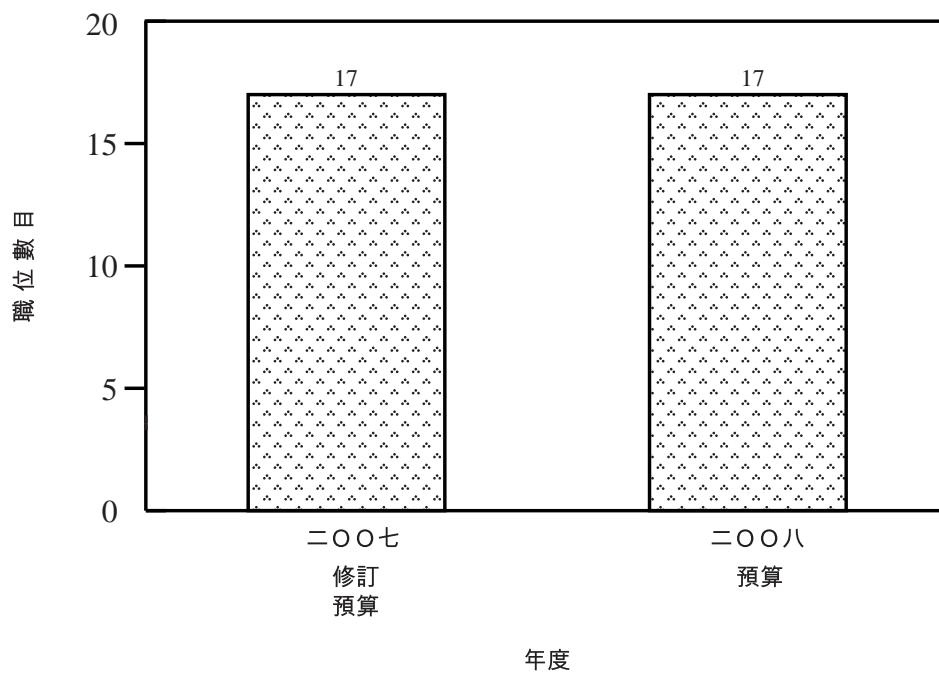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	—	5.7	11.1 (+94.7%)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等於二〇〇六年八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 8 個月所需的撥款。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0 萬元(94.7%)，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的職位及秘書處在二〇〇六年八月成立後的運作開支所需的全年撥款所致。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	5,652	11,092
經常開支總額	—	—	5,652	11,092
經營帳總額	—	—	5,652	11,092
<hr/>				
開支總額	—	—	5,652	11,09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等於二〇〇六年八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 8 個月所需的撥款。

總目 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092,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40,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092,000 元，用以支付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40,000 元(96.2%)，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的職位及秘書處在二〇〇六年八月成立後的運作開支所需的全年撥款所致。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有 1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28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	3,400	6,545
- 津貼	—	—	160	32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	2,092	4,222
	—	—	5,652	11,09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等於二〇〇六年八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 8 個月所需的撥款。